

我市放心消费工作有序推进

让市民真正实现“放心消费在桐乡”

■撰稿 杨薇 俞月芬

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消费从需求和供给两端发力,对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越来越明显。7月10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推进会,会上,各所(分局)围绕“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回顾总结了上半年放心消费工作的推进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会上,该局消保科负责人结合当前放心消费工作,通报了目前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网上申报的数量,对网上申报的截止日期、无理由退货的最低期限、消费体验时间安排等时间节点作出详细的说明,并对无理由退货单位的信息采集工作作了具体的布置,对下一阶段的消费体验工作进行了培训及部署,确保2018年放心消费建设工作圆满完成。

今年上半年3·15期间,市市场监管部门召开了大型广场现场活动,对2017年度放心消费无理由退货单位和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进行集中授牌,并举办放心消费创建启动仪式,旨在进一步提升公众知晓度,起到榜样引领作用。同时还开展了放心消费“五进”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运用各类媒体发布放心消费建设成果、消费警示案例,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并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布消费投诉公示,倒逼经营者自律、推进维权社会共治,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据了解,今年我市已确定“中驿”连锁超市和“吾悦广场”多业态复合型商圈为创建重点,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已申报180家无理由退货单位,完成任务数106%,已申报132家单位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商店),占任务数120%;已申报放心消费示范区1家,占任务数100%。

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曹琪告诉笔者,接下来,该局还将以“可视、可感、可监督”为基本要求,做到“回头看”常态化,“我们将对去年和今年已申报的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组织一对一回头看,加强动态跟踪指导,对查实已不符合承诺条件或歇业注销的对象,及时上报撤销公布予以退出,并停止使用标志标识;对主体名称、经营地址等关键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予以更新,真正让市民实现‘放心消费在桐乡’。”



■撰稿 杨薇 胡波

桐乡,以民营经济为主,民营企业占到企业主体总量的近90%,而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桐乡经济的一大特色和优势。2010年,桐乡在濮院镇先行试点“个转企”并取得成效,在此基础上,2012年4月底,桐乡又在全省率先全面实施“个转企”工程,以期将丰富的个体户资源培育成梯度规模企业。

多年的快速发展,让桐乡“个转企”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今年,这项工作在上半年来已经交出一张骄人的成绩单。昨天,笔者从桐乡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我市新增小微企业3361家,涉及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等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2796户;个转企879家(其中工业个转企540家,服务业个转企339家),并且均为公司制企业。新增股份制企业12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

如此成绩的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力量在推动?

及早谋划 重点推进

2017年年底,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就及早开始谋划,着手新一轮三年计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定工作。经过多次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召开协调会,综合各方意见,《桐乡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意见(2018—2020年)》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



(试行)《桐乡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在桐乡市十六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正式

发布。在嘉兴各县区中,我市率先发布了新一轮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在上述《实施意见》中提出了三年发展目标,推动至少2000家个体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其中2018年1000家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为鼓励个体工商户自觉转、主动转、尽快转,首先以工业地块上的个体经营户,上规模的餐饮店,教育咨询类机构这三大类为重点对象,开展细致的调查摸底,完善数据库,有序推进。据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个转企”的主要目标为各工业园区的工业户;对于已经达到企业规模的大型工业户,必须转;对于接近企业规模中型工业户,推动转,对于暂时还达不到企业规模的小型工业户,鼓励转。

提升服务 创新平台

2017年2月开始,市场监管局率先发布“最多跑一次”若干举措,逐步完善和扩大“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浙江省工商、食药两个系统指导目录100%。通过“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市民办事提供便利,极大地激发了小微企业的市场活力。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还进一步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倡导企业间分享众扶,加快完善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发挥“浙江省羊毛衫质量检验中心”和“浙江省嘉兴皮毛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这两大省级重大平台作用,对毛衫及皮草两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加大宣传力度。截至目前,这两大平台已累计服务两大行业企业279家,在助力传统优势企业盘活创新资源、降低创新成本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协会的服务作用,深入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对接技术、金融资源,加快跨越式发展。

图片由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桐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改善崇福镇中山区域基础设施陈旧、道路交通拥挤的状况,提升该区域内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范围为崇福镇中山社区区域内,北至崇德路,南至中

沙诸塘,东至青阳河,西至京杭大运河,详见市人民政府2018年4月20日公布的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

位为崇福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自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4个月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事由和目的

因崇福镇中山区域房屋建造年代久远,危旧房屋集中,基础设施落后,道路交通拥挤,为提升该区域内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改善崇福镇老城区整体形象,实施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征收事项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情况

本项目位于崇福镇中山社区区域内,北至崇德路,南至中沙诸塘,东至青阳河,西至京杭大运河,详见市人民政府2018年4月20日公布的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经调查登记,本项目共涉及被征收人约394户,其中公房承租人约67户,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7414平方米。调查结果详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7日公布的崇福镇中山区域旧镇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调查结果公告。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以房屋产权证、房屋登记簿等合法凭证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为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四、签约及腾空期限

签约期限自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4个月内;腾空期限为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30天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确定

(一)产调换房屋

用于临时安置的周转用房位于崇福镇振福路福福小区。

九、住宅房屋补偿奖励标准 (一)搬迁费。以房屋产权证或产调认定书等合法凭证为依据,每户按两次搬迁,每次按1500元计发,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3000元的搬迁费。固定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空调等迁移产生的费用,由评估机构评估后另行计发。

(二)临时安置费。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依据,按每月每平方米18元计算,架空层和车库按每月每平方米9元计算,被征收人获得的临时安置费不低于每月900元。

选择货币补偿的,从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三)货币补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其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0%给予货币补偿奖励。

(四)可安置面积与购房优惠。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可安置面积:

1.可安置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统一增加10%的改善性居住面积,作为房屋产权调换的可安置面积。

2.购房优惠。被征收人选择的产调换房屋,对其可安置面积内的房屋建筑面积,在评估确定用于产调换的房屋价值后,给予15%的优惠。用于产调换房屋为高层住

宅的,再给予10%的优惠。

(五)签约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的,按其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奖励。

(六)提前签约奖励。为鼓励被征收人提前签约,补偿协议生效后,可按照被征收人签约至协议生效的天数,按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和奖励总额计算,给予已提前签约的被征收人每天万分之一的提前签约奖励。

十、非住宅房屋补偿奖励标准 (一)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属商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含)以内的,给予被征收人1000元的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每平方米再给予10元的搬迁费。

被征收房屋属工业、仓储等用房的,其搬迁费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其设备、设施和库存物资等具体情况评估确定。工业用房的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

(二)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3%计算。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计算,最低不少于每平方米300元。被征收人(生产经营经营者)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或按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且能够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该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经营者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货币补偿奖励。被征收人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评估价值的20%给予货币补偿奖励。

(五)商业用房的产调换。被征收房屋为商业用房且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以被征收房屋临街底层店面间数为标准,调换相同数量自然间的用于产调换的商业用房,并结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与用于产调换的商业用房结算价格之间的差价。

用于产调换的商业用房的结算价格由评估机构按照该商业用房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具体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结合区位、层数、宽深比等因素进行修正,以一房一价形式标示。

按商业用途认定的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不提供商业用房进行调换。

(六)签约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的,按其被征收房屋价值,给予5%的奖励。

(七)提前签约奖励。为鼓励被征收人提前签约,补偿协议生效后,可按照被征收人签约至协议生效的天数,按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和奖励总额计算,给予已提前签约的被征收人每天万分之一的提前签约奖励。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

(一)补偿协议的生效。因本项目属旧镇区改建项目,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届时机关将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已办理出售审批手续的公有住房,审批效力同时终止,由公房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承租人。

(二)司法强制执行。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届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

本方案未尽事宜直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本市现行有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